

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南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化肥减量增效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建设物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3人，营业收入为114483.6万元，资产总额为61189.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